

盐城市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8)盐规亭地设第(101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	新丰河东、S349 (原 S331) 北侧地块		地块位置		盐东镇李灶居委会三组境内		地块面积		31679 平方米, 合 47.52 亩		有效期		12 个月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		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交通服务设施用地	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					
2	经济 指标	容 积 率	≥1.2				6	公共服 务设施配 套							1、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、规范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; 2、停车场地设计需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规范》、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》(盐政安办[2018]59号)等要求。
		建 筑 密 度	≥40%												
		绿 地 率	≥20%												
		地 面 停 车 率	/												
3	建 筑 退 让	退道路红线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(试行)》执行			6	公共服 务设施配 套	1、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、规范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; 2、停车场地设计需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规范》、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》(盐政安办[2018]59号)等要求。							
		退河道蓝线	/												
		其 他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(试行)》执行												
4	其 他 控 制 要 求	出入口方位	临 S349 (原 S331) 设置			7	其 他 要 求	设计方案需符合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市区容积率规划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。							
		建筑高度	/												
		地下空间	/												
		其 他	/												



2018年12月24日

新丰河东、S349 (原 S331) 北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盐城市规划局